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银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1-28
任职日期	2015-01-28
过往从业经历	1984年起历任浙江省二轻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信银行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霍建生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号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已在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进行备案。

公司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5甲1号三层
办公场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9号三楼304及312室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0-95561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三级资质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证书编号:A3073034188101
2、资质等级: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三级
3、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矿山工程的施工:60万吨/年及以下铁矿采、选工程;60万吨/年及以下有色砂矿和30万吨/年及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45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和150万吨/年及以下洗煤工程;30万吨/年及以下磷矿、硫铁矿和20万吨/年及以下铀矿工程;10万吨/年及以下石膏矿、石英矿和40万吨/年及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6000米及以下的巷道工程,60万立方米及以下剥离量的露天矿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矿山主体工程。

取得上述资质,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展矿山工程总承包业务,提升矿山工程施工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能够有效带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到2015年3月31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trade.msjyfund.com.cn)或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公众号进行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公司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实施申购(含定投)费率与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2月2日到2015年3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2

注:上表列示之外的其他基金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etrade.msjyfund.com.cn)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2015年2月2日到2015年3月31日期间,对参加本次活动的基金给予申购(含定投)费率与转换补差费率0折的优惠。活动结束后不再实行该项优惠,费率与活动前保持一致。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民生加银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述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 1 月 1 日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下降-20%至上涨20%。
3、修正后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 %- 40%	净利润:4,193.11万元
	盈利:2515.87万元-3354.4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玉米、玉米淀粉价格阶段性大幅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制造成本上升,毛利下降。部分产品采取了市场竞价策略,以保持战略市场份额,导致利润空间压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88% - 149.38%	盈利:3,368.40万元
	盈利:6,800万元-8,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9-0.097元	盈利:0.03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发电业务盈利能力提高,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4,500.00万元—22,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31.85%—140.96%	亏损(万元):21,974.95
	盈利(万元):7,000-9,00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前三季度,国内鸡肉价格在经历长时间的低迷后有所回升,但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并未明显好转的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依旧疲软,致使鸡肉价格在2014年第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的回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至-9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781.42万元至3,445.3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95%	盈利:34,453.55万元
	盈利:12,058.74万元-1,722.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合同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12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0%	盈利:27952.24万元
	盈利:29349.85万元-33542.6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总体业务拓展较好,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减慢,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预测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0万元用于流贷、银承、国内信用证、票据保贴、融资性信托计划理财产品;10000万元用于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和"票据池"业务,为期一年。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可以窜用为流动资金贷款,零保证金国内、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产品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3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50%,其中敞口额度15000万元,可以窜用为流动资金贷款,零保证金国内、国际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产品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0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6日
至2015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2月13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每日9 :00—12: 00、13 :00—16: 3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韬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议案	?	?	?
4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紫金山庄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陶昀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卞寒宁先生、陈亚军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陈冠华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武滨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季文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
(1)、战略发展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
同意选举陶昀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陈冠华先生为委员会委员,其中陶昀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同意选举季文章先生、仇向洋先生、武滨先生、卞寒宁先生、陈亚军先生为委员会委员,其中季文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卞寒宁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周建军先生为委员会委员,其中卞寒宁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
同意选举陶昀先生、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为委员会委员,其中陶昀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
(1)、同意聘任陈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滕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王秋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冯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李文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王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附简历:
陶昀先生,现年61岁,大专学历,南京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副总经理,南京商厦第一副总经理,南京友谊公司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总经理,中央(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军先生,现年49岁,大专学历,药师。曾任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药品物流中心总经理、药品分公司经理、大客户事业总监、医疗机构供应链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亚军先生,现年47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第二制药厂支部书记、副主任,南京市医药管理局团委书记,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主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滕学武先生,现年49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药师。曾任南京医药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运营总监、执行副总裁。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秋霜女士,现年53岁,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冯闯先生,现年40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监管处主任科员,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文骏先生,现年44岁,本科学历,经济类中级职称、二级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质量部技术员、总务处处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兼)管理一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政治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孙剑先生,现年41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昆明昆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王冠先生,现年32岁,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监事办公室信息披露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信息披露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建军先生为总裁,聘任陈亚军先生、滕学武先生、王秋霜女士、冯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文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文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紫金山庄会议中心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姚兆年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兆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0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1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冠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文骏先生具